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實施須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章程」為辦理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推廣教育碩士、學士學分班課程及學分，特訂定本須知。

二、

招收對象：碩士學分班，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取得學士(含)以上之學位或具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學士學分班，限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三、

課程科目

一、各系、所得於進修部二技在職進修班與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科目表範圍內，規劃隨班附讀之課程科目。

二、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各系、所或教學單位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檢討並提出可招收校外人士隨班附讀學生之課程科目與招收名額。

三、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提出之課程，須經所屬學院核可後送進修部。

四、推廣教育單位彙總各學院所提送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課程科目後先送進修部教務組完成查核與教室安排登記，再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

四、

課程修讀之學員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一)、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五、

招生作業：由推廣教育單位依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方式公告，開放供學員登記至額滿為止。

六、修讀規定

(一)、學員修讀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推廣教育單位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七、

學費標準

一、修讀學員依推廣教育碩士與學士學分班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學雜費。

二、學士班實習課程之實習材料費金額由各系訂定，但須超過實際成本。

三、學分學雜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八、

授課鐘點費與經費分配

一、學校管理費：學分費收入之百分之三十提撥為學校管理費。

二、推廣教育單位：學分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五提撥為推廣教育單位業務費。

三、院系所業務費：學分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作為各規劃單位業務費。

四、教師授課鐘點費：學分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

五、上述支出餘額依業務需要編列預算，餘撥入校務基金。

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小組審查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